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

乙方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

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

根据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经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（乙方）、考生就业所在工作单位（甲方）、考生（丙方），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按录取标准，并取得甲方、丙方同意，录取丙方为____学院____专业____级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____年，每年学费____元，丙方按学年向乙方缴纳学费。

二、甲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户籍、人事关系、党团关系和档案。学习期间，丙方的党、团组织关系原则上不转入乙方。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奖助学金，其他奖助政策依据乙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丙方在学期间乙方不解决住宿。

四、乙方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和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。丙方在定向培养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对违反规定者，乙方可终止本协议，其后事宜均由丙方负责。

五、丙方修满本学科规定的学分，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和硕士学位授予标准，经乙方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合格，由乙方颁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协议各方另行议定。

七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乙方规定的有效学制时间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
研究生工作部
（处）（公章）

丙方签名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